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242
年 限	30
頁 數	5
備 註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雅文
 電話：04-22289111轉1212
 傳真：04-22204414
 電子信箱：s9451033@tccg.gov.tw

40452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

受文者：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0990273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擬：附件留存等類。
 檢請明芬掃描本字後公佈於
 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組長謝東任
 0837

編譯員陳明芬

組長謝東任

主旨：檢送內政部99年9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1853244號函影本及
 相關資料一份（有關內政部9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1853244
 號令發布修正「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
 件」部分規定一案），請查照。

胡志強
 19.9.29

正本：臺中市殯葬管理所、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所收文第 2748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潘營忠

電話：(02)2356507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26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90185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99年9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0990185324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要點如說明，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申請者類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H70103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之備查，其應備文件修正為「1、2、3（或4）、7、8、9、10（或10-1）、11、13、14」，並配合增訂應備文件代號說明10-1「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若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以下文件：（1）該殯葬設施合法繼受及受託管理、經營之相關文件。（2）就該殯葬設施整體範圍經營或管理之事實證明。（3）該殯葬設施無經營權爭議，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切結書。」。
- 二、申請者類別增訂「殯葬服務業因公司合併辦理原許可（或備查）事項變更」之「備查」乙項，及其應備文件「1、7、16、17、18、19（合併後存續公司無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務者免附）」，並配合增訂應備文件代號說明18「因公司合併涉及殯葬服務業許可（或備查）相關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及應備文件代號說明19「合併後存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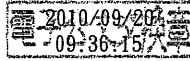


符合本部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應備文件代號說明7「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台內民字第0990185324號

修正「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

部 長 江宜樺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修正規定

申請者類別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代號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公司	設立許可	1、2、3、5、9、10、11、13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商號	設立許可	1、2、4、6、9、10、11、13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公司	設立許可	1、2、3、5、9、12、13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商號	設立許可	1、2、4、6、9、12、13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設立許可	1、2、3、7、9、10、11、13、14、17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設立許可	1、2、4、7、9、10、11、13、14、17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設立許可	1、2、3、7、9、12、13、17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設立許可	1、2、4、7、9、12、13、1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H70103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備查	1、2、3（或4）、7、8、9、10（或10-1）、11、13、1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殯葬服務業（JZ9904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備查	1、2、3（或4）、7、8、9、12、13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	經營許可	1、2、9、10、11、13、14、15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	經營許可	1、2、9、12、13、15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跨直轄市、縣（市）營業	備查	1、7、13（無營業據點者免附）、16
殯葬服務業因公司合併辦理原許可（或備查）事項變更	備查	1、7、16、17、18、19（合併後存續公司無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務者免附）

應備文件代號說明

- 1、申請書一式二份（載明應備之文件）。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3、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
- 5、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
- 6、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
- 7、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8、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 9、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 10、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啓用證明影本（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
- 10-1、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啓用證明影本，若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

時，應加附以下文件：

- (1) 該殯葬設施合法繼承及受託管理、經營之相關文件。
 - (2) 就該殯葬設施整體範圍經營或管理之事實證明。
 - (3) 該殯葬設施無經營權爭議，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切結書。
- 11、殯葬設施配置圖說，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
 - 12、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
 -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提供。
 - 14、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 15、其他法人應備文件：
 -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 (2) 法人章程。
 - (3)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
 - 16、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17、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 18、因公司合併涉及殯葬服務業許可(或備查)相關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
 - 19、合併後存續公司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規定之證明文件。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